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8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立宥

上列被告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0372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463號）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7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，茲發現上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誤繕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之附表編號2「最後事實審」及「確定判決」案號欄所載之案號，均應更正為「113年原簡字第32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。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，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「最後事實審」及「確定判決」之案號欄原記載「13年原簡字第32號」，顯係「113年原簡字第32號」之誤寫，應更正為「113年原簡字第32號」，然上開顯然錯誤尚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定之本旨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翔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陳慧津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